

CCAR-66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免实作培训维修经历声明

声明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在此声明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此单位：_____按照 AC-66-FS-001R4 第 5 条从事民用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累计_____个月，现申请依据 CCAR-66R3 第 10 条规定不参加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本人承诺：我已经完全知悉本声明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不如实声明的有关责任。

声明人签名：_____。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人身份证号：_____。

声明人所在单位质量部门确认盖章：_____。

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本声明适用于已经具备 1 年及以上民用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维修经历者申请不参加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的情况。

2、有关人员填写后由声明人在申请不参加实作培训直接参加实作评估时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按要求提交。

3、签名、日期等均应手写，不实推荐的机构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诚信管理文件进行记录和处理。